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科信〔2024〕108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组织申报2024年度科技项目的通知

省药监局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：

为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水平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助力高质量发展，省市场监管局立足业务需求实际制定了《2024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现就做好2024年度科技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基本要求

按照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2024

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》具体要求，申报项目内容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领域范围；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，体现项目创新性，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。

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（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）。若省市场监管局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。

对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而导致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，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相关项目补充申报。

二、申报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

项目申报时间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，逾期纳入下年度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方式

1. 科技计划项目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申报单位请通过“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—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220.160.53.129:8193/srp/>）在线填报并生成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申请书》，并通过附件上传科技查新报告扫描件（合成一个 PDF 文档）、《自筹或配套经费证明》盖章扫描件（附件 2），逐级审批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请各单位按照《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—用户手册》（附件 3）使用“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—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”。

2. 申报技术装备项目请填报并提交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技术装备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4)电子档和纸质盖章件(一式二份)。

3. 省药监局, 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, 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应做好项目初审和推荐工作, 并将《2024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5)和《2024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技术装备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6)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fjkjyrzc@qq.com。

联系人: 黄蓁(省市场监管局科信处), 电话: 0591-87761887; 席丽文(管理系统操作技术支持), 电话: 0591-62041500 转 6 号线、18359199045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2. 自筹或配套经费证明
3. 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一用户手册
4.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装备项目申报书
5. 2024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6. 2024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技术装备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科财司，省科技厅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